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**香港建造商會(下稱“建造商會”)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》(下稱“擬議規例”)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**

1. 建造商會在第一份意見書中表示，擬議規例建議對違反規定的人士處以監禁的刑罰，這做法將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。此外，這做法亦與擬議規例“自我規管”的精神背道而弛。建造商會認為罰款已屬足夠。
2.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，“我們並不同意這些團體的意見，因為擬議規例內有關監禁的條款，只針對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時的所謂‘硬件’需要，例如成立安全委員會、在安全審核報告加簽等，而不會涉及在該制度下工業經營實施各項元素的表現。”
3. 建造商會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回覆，並認為當局實際上沒有回應該會在上文第1段再次提出的意見。建造商會的論據是，未有履行所謂的“硬件”規定，並不會直接引致意外，而擬議的監禁刑罰未免過重。
4. 對該等較為輕微的違規行為判以重刑，不會鼓勵建造業按擬議規例的精神實行自我規管。相反，此舉會引起建造業對擬議規例有所不滿，並使業內與政府當局的工作關係惡化，繼而影響改善建造業安全標準的工作。